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

关于联盟设立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联盟各高校会员、企业会员：

为更好地发挥联盟研究咨询、领导组织、动员宣传的作用，进一步团结、联合、组织学科专业及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按照不同领域或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建立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共同推动实验教学创新发展，经联盟秘书处研究决定，以联盟原专业工作组为基础，设立专业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 1.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应遵守联盟章程，在联盟理事会、秘书处和八个专业领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 2.参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申报分类设置，以联盟原专业工作组为基础，强化工作职能，转型设立专业工作委员会。
- 3.对于确有专业特色和工作需要的，可以申请调整原专业工作组，拆分或合并设立专业工作委员会。
- 4.各专业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

过4名，主任、副主任委员原则上应由相关专业方向的学院负责人、实验教学负责人、知名学者等担任。

5.根据联盟会员资格调整意见，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可以接受高校二级学院作为成员单位参与联盟工作，原则上每个专业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不少于30个。

二、工作要求

1.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应围绕联盟五大工作任务，规划整体发展思路，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等。

2.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应积极执行和落实联盟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参与、支持联盟的各项工作。

3.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应在联盟赋予的职能、工作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年度工作计划。

4.在各专业领域内，鼓励积极探索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的创新机制。

5.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开展的大型公开活动应按照《关于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名义开展活动实行报备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6.各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网络服务应统一通过联盟公众号发布和依托联盟网站“云上微实”提供，原则上不鼓励各专业委员会单独设立公众号和网站。

三、材料报送

1.按照相关要求填写《联盟专业工作委员会设立申请表》，

并加盖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公章（学校或院系）。

2.请将盖章后的 PDF 版和 Word 版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联盟秘书处办公室邮箱 VSE2019@163.com。

3.首批专业工作委员会申请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审批流程

1.联盟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初步审核专业工作委员会申请材料。

2.联盟秘书处会同八个专业领域工作委员会研究核准设立专业工作委员会。

3.公布首批获批专业工作委员会名单，核准设立的专业委员会允许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 XXX 类专业工作委员会”的名义组织开展活动。

四、联系方式

有关事项请联系联盟秘书处办公室。联系人：王成涛；
电话：13681363100；邮箱：VSE2019@163.com。

附件：1.联盟专业工作委员会申请表

2.专业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汇总表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清华大学代章）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联盟专业工作委员会申请表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专业工作委员会名称			
专业工业委员会主任单位			
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职务、职称	
手机		邮箱	
专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专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职称	
手机		邮箱	
专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专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职称	
手机		邮箱	
专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专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职称	
手机		邮箱	
专业工作委会主要联系人		职务、职称	
手机		邮箱	

二、专业工作委员会整体工作思路

(请结合联盟五大工作任务,提出本专业工作委员会的整体发展思路和工作规划)

三、近期工作计划

(专业工作委员会近期工作计划,要求有工作内容、时间节点)

四、申请意见

本单位作为主任单位申请设立_____类专业工作委员会，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联盟章程及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和支持联盟各项工作。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盖章后的扫描 PDF 版和 word 电子档文件以“XXX 类专业工作委员会-XXX 大学(主任委员单位)”的方式命名。发送至联盟秘书处办公室邮箱，VSE2019@163.com；
2. 申请意见处由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所在高校或院系盖章即可；
3. 各专业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单位，还未正式加入联盟的高校和企业，请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加入会员，联盟网站（www.cloudvse.com）；
4. 如有其它说明事项请另附材料。

